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4 页

文号: 株卫放罚〔2023〕2号

被处罚人: 芦淞佳美口腔门诊部

地址: 芦淞区建设街道车站路1号A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03MABYY36U5D

法定代表人: 罗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医生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3年4月17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芦淞佳美口腔门诊部监督检查发现:

1、该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2、该门诊部[REDACTED]在对患者进行CT检查时,未对患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该门诊部未对放射工作人员周[REDACTED]刘[REDACTED]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该门诊部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3、该门诊部在2023年4月17日之前未对放射诊疗场所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现场笔录(编号:20235070)》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证明该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证明该门诊部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证明[REDACTED]、[REDACTED]、[REDACTED]未佩戴个人剂量计、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证明未对患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2.王[REDACTED]的《询问笔录》(询问日期:2023年4月19日)1份,证明该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证明该门诊部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证明[REDACTED]未佩戴个人剂量计、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3. [REDACTED]的《询问笔录》(询问日期:2023年4月17日)1份,证明[REDACTED]为该门诊部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未进(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4. 的《询问笔录》(询问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1 份, 证明 为该门诊部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未佩戴个人剂量计、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未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5. 的《询问笔录》(询问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1 份, 证明 为该门诊部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证明 为该门诊部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未佩戴个人剂量计、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6.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4 张(编号: 20235005、20235006、20235007、20235008)证明该门诊部开展了放射诊疗工作; 证明未对患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7. 的《护士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明人员个人身份。

8.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门诊部主体资质。

9. 授权委托书 1 份为证。

三、行政处罚裁量

1. 该门诊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 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罚建议: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该门诊部在对患者进行 CT 检查时, 未对患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该门诊部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该门诊部未提供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料,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四)、(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该门诊部在2023年4月17日之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处罚建议: 给予警告。

四、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 以上行为合并处罚, 决定给予芦淞佳美口腔门诊部警告、并处罚款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芦淞佳美口腔门诊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 (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标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